

同样的3日游,以前兼职导游能拿三四千,现在只有600元

《旅游法》实施,导游收入变动大

《旅游法》正式实施后,“零负团费”、引导购物、扩大自费项目等行为,已成为全行业不敢触碰的“高压线”。在对旅游市场“一石激起千层浪”的同时,此法实施对从业导游的生存状态产生多大影响?业内行家对此又是如何看待的呢?昨日,记者进行多方采访。

购物、自费项目受打压 社会兼职导游或将转行

“‘零负团费’、引导购物、扩大自费项目等的硬约束,对导游尤其是社会兼职导游的个人收入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在谈及《旅游法》使导游收入发生的变化,镇江中国国际旅行社董事长严亮科感触很深。

导游带团的形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由导游花钱买团。如某旅游目的地的地接导游向旅行社买人头,他们不光没有固定的工资,而且还要向旅行社先行支付“人头费”,这就产生了“赌团”现象。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低价位团队时代。

第二种,无工资、无补贴的无报酬带团,导游获取的收入主要在带团中产生。这种情况下,促使导游扩大自费项目、引导游客进店购物,以获得个人收入。

第三种,由旅行社的正式导游带团,他们是有基本工资的一族,带

团后由旅行社给予适当的带团补贴。

严亮科表示,前两种带团形式,一般都由社会兼职导游担任。《旅游法》一实施,这两种带团收入的来源和途径被法律严格打压了。他举例说,以浙江西塘—海宁—杭州3日游为例,在去年国庆长假期间,通过引导游客进店购茶叶、买丝绸、逛皮革城,一个30人的团队,有的社会兼职导游可从中获得三四千元。而今年国庆长假,社会兼职导游按照带团补贴拿,3天也就是600元左右。

据一位资深业内人士透露,我市现有社会兼职导游3000人,其中专门以从事导游为业的,大约占到1/3。因为《旅游法》的实施打压了带团“财源”,他们的生存压力一下子增大,一些此类导游有可能会陆续转行,去寻找相对稳定的工作。

带团补贴“谱子”出笼 导游收入趋于稳定透明

“由旅行社付报酬(导游费),‘十一’之后北京地区地接导游的这项费用提高到400元/天,以4日游计算,收入也就是1600元。”市区一家旅行社负责人介绍,而原来“赌团”,一个团做得好的,地接导游收入可达上万元。

《旅游法》实施后,导游的收

入报酬由“隐形收入”变成“显性收入”,从“体外账”变成“体内账”。市旅行社协会会长王志刚分析说,在购物和回佣取消、团队受宏观环境影响减少的眼下,加上长期以来旅行社与社会兼职导游之间信任度因素,各家旅行社首先考虑由自家专职导游上团,社会兼职导游上团的机会就更少了。“‘十一’之后,我市旅行社向社会兼职导游开出的带团补贴,已经涨到约200元/天。但出于收入考虑,既使开价300元/天,社会兼职导游一般也不愿意上团。”

旅行社正式导游的带团补贴也在“水涨船高”,由原来50-80元/天提高到80-100元/天。“这样算下来,我市一名正式导游,如果一个月带团20天,那么,带团补贴约1600-2000元,加上基本工资近1000元,一个月的收入大约在2600-3000元之间。”

服务质量要求明显提高 地接导游收入影响不大

《旅游法》实施后,那些以购物场所、自费项目为主导和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受影响较大,禁止购物等“铁规”,打压了这些城市地接导游原先的“高收入”。那么,作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镇江,地接导游收入是否也受到影响,影响有多大?

严亮科认为,我市是以传统旅游景观为主的旅游格局,没有什么大型旅游商店和过多的自费项目,地接导游只是在带团过程中收取正常的导游费。“在镇江地区,一个景点的导游费大概为100元,这一价位和《旅游法》实施前没有什么变化,因此《旅游法》对我市地接导游个人收入的影响不大。”

针对《旅游法》对导游生存状态的影响,王志刚认为,“进店购物”已经成为“高压线”,但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一些非常难解决的问题;对于的确需要购物的游客,如今导游也不敢透露相关信息了,这其实是执行《旅游法》过程中陷入了“一刀切”的状况。“《旅游法》的实施,出游价格实现了公开透明后,对旅行社和导游的服务质量也提出了显性要求,对导游的素质要求也相应提高了。”

也有旅游业内人士认为,在《旅游法》实施后,为了保证导游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旅行社更要重视建立一支属于自己的素质较高的专职导游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保障。与此同时,可能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旅行社行业协会联手,出台本地区的导游服务费指导价,以便为整个行业和形成合同关系的双方提供参考和依据。

(记者 干光磊)

京口培训老师 “如何做好班主任”

本报讯 日前,“今天我们如何做班主任”主题演讲活动在学府路小学举行,这是京口区教育局教师培训中心组织的教师全员培训活动之一。

为了帮助教师处理好工学矛盾,京口区教育局教师培训中心“送培到校”,组织京口区优秀班主任就教师素质与心理调适、班干部的培养、班级自主管理、个别教育、家校合作等方面进行演讲交流,与广大教师分享“今天我们如何做班主任”的体会。有理论、有实例,有事迹宣讲、有经验介绍,令接受培训的教师深受启发。

(周琴 古瑾)

镇江人行开展 防伪反假集中宣传

本报讯 你知道如何识别假币吗?你知道如何处理污损人民币吗?你知道当出现了假币纠纷时该找谁鉴定吗?昨日,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开展了防伪反假集中宣传活动。

据了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金银局的统一部署,江苏省于本月14日至18日在全省开展防伪反假宣传周活动,其中10月16日为集中宣传日。

此次宣传周活动围绕“开展假币专项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公众货币信心”这一主题,以杜绝金融机构对社会公众误付假币为突破口,以建立健全假币纠纷举证责任机制为保障,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标,提高社会公众对流通领域假货币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宣传重点是进行人民币常识和社会公众防伪特征以及防伪技能的宣传教育,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进行爱护人民币宣传。

昨日,镇江市区共有16家银行参与活动,分别在亿都小商品批发市场、永安路市场、万达广场等16个地点开展宣传。

(朱秋霞)

句容一对退休夫妻 举办家庭毛绒 立体编艺展

本报讯 毛绒立体编艺是在传统平面毛线编织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工艺,也是编织史上的创新。近日,句容一对退休夫妻在自己的家里,举办了一场毛绒立体编艺家庭展。

这是一对浙江籍的老年夫妇,目前居住在句容。男主人叫温震旦,女主人叫张延梅。他们将普通的毛线编织出花鸟、鱼虫、十二生肖等立体饰品。他们还开设爱心课堂,将毛线编织技艺传授给那些需要帮助的残障人士。今年3月,在句容市残联的指导下,温震旦、张延梅夫妇成功举办了句容残疾人首期毛绒立体编艺培训班。在爱心课堂,温震旦夫妇向残疾孩子传授毛线编织工艺品的的基础知识和技巧。

不久前,温老夫妇还带着他们的作品,到昆山新落成的野马渡文体中心展出,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欢迎。

(朱春华 胡四荣)

色织总厂地块征收签约结束 三成被征收户选择原址安置

本报讯 随着国庆期间最后一户完成签约,被征收户219户、总计两万多平方米的色织总厂地块征收项目签约全部结束。记者昨日从京口区住建部门获悉,根据居民意愿,该地块三成左右被征收户选择了原址安置。

色织总厂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是今年市、区政府重点项目,也是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升镇江城市形象、发掘大市口商圈潜力的重点项目。

该项目位于解放路北段东侧,东至市蔬菜公司房改房和青少年活动中心,南至烟草公司,西至解放路,北至医政路,占地面积65.4亩,涉及居民219户,拆迁面积约2.22万

平方米,其中住宅187户,非住宅房32户。

6月底,色织总厂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指挥部邀请京口区公证处和该片区的居民代表,公开评选评估公司,为将来的房屋征收工作做好准备,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由此正式启动。

由于该地段紧邻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江滨医院),一部分被征收户不愿意搬离该地段。项目部充分考虑到这个问题,对该地块征收提供本地安置房。据统计共有30%左右的被征收户选择了原址安置,这样解决了被征收户的后顾之忧,也为征收工作的顺利结束打下了基础。

(杨凯 陈跃辉 陈志奎)

火锅店,每晚顾客盈门来 小心火锅底料中非法添加物

本报讯 天气渐凉,吃火锅又成风尚。市民们在大饱口福的同时,也要小心留意火锅底料里的那些你不认识的添加物。

最近一段时间,我市丁卯桥路附近的一家火锅店每晚都是顾客盈门,要是拖着饭点来,多半只有等待的份儿了。该店一位服务员表示,最近来店吃火锅,如果不提前预订,还真不一定有位子。经常光顾这儿的市民小乔是个十足的“火锅控”,“天冷的时候,我就喜欢吃火锅,吃着暖和,口味又好,还可以叫上一帮人,花钱又不多。”

记者走访了几家火锅店,发现火锅底料各种各样,除了传统的白汤、红汤、鸳鸯锅底,还有特色鸡汤锅底。各种汤料上都漂浮着一些调味料,有常见的花椒、葱、姜等,但有些调味料还真叫不上名字。

以前曾有消息曝光有些火锅店

为了让食客流连忘返,在底料中加入了罂粟壳等非法添加物。

对于市民如何辨别火锅底料里是否添加了罂粟壳,市餐监所餐饮安全监督科副科长阮文俊介绍说,这从外观上就可以识别,完整的罂粟壳呈椭圆形或瓶状卵形,一头尖,另一头有6到14条放射状排列的冠状物。“但有一些不法火锅店通常将罂粟壳碾成粉状,直接添加在食物中,或者将其和着葱香、姜片等一起做调料,甚至与辣椒粉混在一起,做成辣椒油,这样的‘罂粟壳火锅’市民是难以辨别的,对于这种情况市餐监所会重点监督,取样后进行专业检验。”

据了解,本月起,市餐监所对火锅底料非法添加罂粟壳(粉)、苏丹红I-IV开展监督抽检,对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强化监督执法。

(王磊 施静静)



古稀老人创《赞让座》歌 弘扬文明礼让美德

“你不知道他是谁,笑容可掬给他让位;也许今天你也很累,关爱他人感到欣慰。公交人向您学习!向您致谢……”昨天上午,75岁的镇江市民李长厚老人在公交总公司“道德讲堂”向公交职工教唱自己创作的《赞让座》歌。据了解,市豆制品厂退休职工、市音乐家协会会员李长厚老人经常乘坐公交出行,有感于乘车过程中市民给老弱病残孕让座现象时有发生,感动之余创作了一首《赞让座》歌曲,希望通过传唱此歌,为城市公交带来更为浓厚的人情味,弘扬传承中华民族的文明礼让美德。

纪晨 张敏 摄影报道